



## 內政部 函

第  
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030223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倘父母同姓，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，以明確其從姓，如已因父母同姓未約定姓氏之相關案件，嗣後其父（母）變更姓氏，子女隨同變更父（母）姓時，不計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6月27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0838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2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：「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：『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』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之情形，故縱父母姓氏相同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，合先敘明。復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：『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2項）子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9/16



1020292935

2 附件隨送





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（第4項）』上開變更從姓次數之限制，係為避免當事人反覆任意變更，有違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；倘子女已從父（母）姓，而父（母）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（母）姓而變動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（本部99年7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19924號函參照），與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或第3項任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情形並不相同，自不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。」

三、本部98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80238315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

2013-09-16  
交 10:48:06